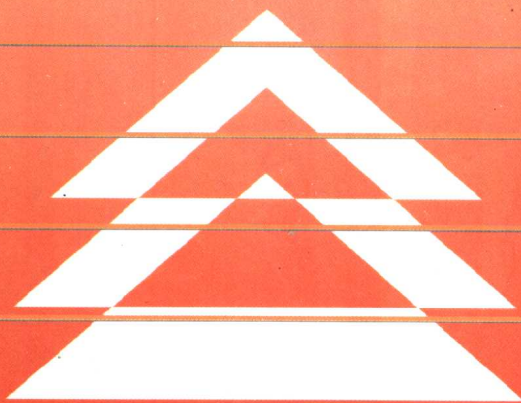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 梁 旭 编著

婚姻法学



龍 門 書 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婚 姻 法 学

梁 旭 编著

龍 門 書 局

199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 6403364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婚姻法学

梁旭 编著

责任编辑 付华辉 付凤喜

龙门书局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1999年7月第一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5 7/8

印数：1—8 000 字数：170 000

ISBN 7-80111-578-3/G·493

定价：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兰各庄〉)

导 读

如何在自学和复习中迅速掌握考核知识点,达到考核要求,是每个自学考试应试者要面临的难题。本套辅导丛书最大限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本套丛书按以下基本结构编写(各分册根据学科情况有所调整):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把每门专业课的内容加以浓缩,应试者在复习时可基本脱离教材,最快地梳理全书的主要内容和考核要点。

【必读法律法规】 把历来占自考法律专业客观题很大比重的法条加以归纳整理,细分到每章,给应试者提供了复习和备考的方便。

【案例分析题精解】 把考试中占较大比例的案例分析题集中起来,做为知识点单独复习,使考生集中精力,有效地把握考核内容。

【同步测验】和【模拟试题】 根据本学科考试现状及发展,提供了全面的考试题型,用于考前的自测和模拟。

本套丛书能够使应试者全面掌握考核范围内的基础知识,并通过测试和模拟,全面提升应试能力。**【必读法律法规】和【案例分析题精解】** 两个部分,增加了本套丛书的实用性。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
考核知识点	(1)
同步测验	(5)
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9)
考核知识点	(9)
同步测验	(16)
参考答案	(18)
第三章 婚姻法的原则	(20)
考核知识点	(20)
必读法律法规	(26)
同步测验	(27)
参考答案	(29)
第四章 亲属	(31)
考核知识点	(31)
同步测验	(42)
参考答案	(46)
第五章 结婚制度	(48)
考核知识点	(48)
必读法律法规	(64)
同步测验	(64)
参考答案	(68)
第六章 家庭关系	(70)
考核知识点	(70)

必读法律法规	(70)
第一节 夫妻	(71)
同步测验	(81)
参考答案	(83)
第二节 父母子女	(84)
同步测验	(93)
参考答案	(95)
第三节 收养	(96)
同步测验	(105)
参考答案	(108)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姐妹	(108)
同步测验	(111)
参考答案	(112)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13)
考核知识点	(113)
必读法律法规	(135)
同步测验	(136)
参考答案	(139)
第八章 附论	(141)
考核知识点	(141)
同步测验	(150)
参考答案	(152)
案例分析题精选	(153)
模拟试题(一)	(162)
参考答案	(167)
模拟试题(二)	(169)
参考答案	(173)
模拟试题(三)	(176)
参考答案	(180)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考核知识点】

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主要观点;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1. 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婚姻家庭在人类历史上并不是自始就有,永恒不变的。它们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个体婚姻制度下的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2. 婚姻和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亦可用自然基础、自然因素等提法),如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亲子间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等。如果没有上述自然条件,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

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不能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是依存于一定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的。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因此,对于婚姻家庭来说,不能将上述两种属性置于同等的地位;自然属性只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条件,社会属性才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

3.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在无阶级的社会中有由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构成，在阶级社会中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其他社会规范加以补充。

4. 婚姻家庭制度和经济基础的关系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两者的关系具体表现为：①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剥削阶级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均以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为其经济基础；新的、更高类型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则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其经济基础的。②婚姻家庭制度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都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③婚姻家庭制度通过自身的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腐朽、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

5. 婚姻家庭制度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关系

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各种上层建筑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婚姻家庭制度本身并不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独立部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社会规范是寓于上层建筑的有关部门之中的，它们直接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

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对婚姻家庭制度都具有重要的影响。当然，就各自的影响程度和作用的方式而言，则是因不同的时代、国家而异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表现出来的。考察一定时代、一定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决不能置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于不顾，简单地、机械地从经济基础中寻找答案。

6. 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生活中的能动作用

婚姻家庭制度能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产生不同的影响,促进或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 原始社会中婚姻家庭的特定涵义

广义上的婚姻家庭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狭义上的婚姻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姻和个体家庭。

2.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在不同阶段,婚姻家庭呈现出不同的历史形态,大致分为三种历史类型,即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从广义的婚姻家庭概念来说,群婚制的出现就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原始社会阶段的群婚制又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群婚制和对偶婚制构成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而一夫一妻制则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由于私有制和公有制的差别及其他社会条件的不同,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制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存在的本质的区别。

3. 群婚制

是一种集团婚制,是从最初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而来的。群婚制具有不同的形式。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其特点为严格排除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两性结合被限制在同一世代以内,在群体内部形成了若干同行辈的婚姻集团。亚血缘群婚制(亦称普那路亚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其特点为

在同行辈的婚姻集团中排除了兄弟和姊妹之间的两性关系；起先排除了同胞的兄弟姊妹，后来又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姊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氏族，必然是实行族外婚的。

4. 对偶婚制

是指成对配偶在一定时间内相对稳定地结合同居生活的婚姻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一男一女的结合并不牢固，很容易为一方或双方破坏，婚姻仍以女子为中心，女子定居于本氏族，其夫则来自其他氏族。这种婚制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

5. 一夫一妻制产生的根本原因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私有制确定的必然结果。这种婚姻家庭制度是在原始社会崩溃，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中形成的。从社会的变化发展看，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随社会分工的发展，男子的地位逐步上升，并掌握了大量的财富，母系氏族社会演变为父系氏族社会，氏族内部逐渐形成男尊女卑的制度和观念，随私有经济的扩大，逐渐形成以男性为中心的、拥有家庭自有财产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这种家庭自始就是私有制生产关系的代表，与代表着公有制生产关系的氏族相对抗，在私有经济的推动下瓦解了氏族公有制。因此可以说，“一夫一妻”所具有的婚姻不自由、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等特征的根源在于私有制的社会经济基础，由私有制所决定。

6.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历史形态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不同的形态，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分为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和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古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下，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十分强烈。在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下，一般不再具有过去那种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是，有产者的婚姻仍然是权衡利害的婚姻，只是用形

式上的自由、平等和财产权力取代了过去的人身特权。

7.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婚姻家庭制度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最高类型。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初步地建立起来,它是以新的公有制经济作为经济基础,逐步消除旧的“一夫一妻制”的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具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基本特征,也反映了社会主义政治、法律、道德等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由于代表着历史发展的方向,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从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渡。

同步测验

一、填空题

1.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_____社会形式。
2. 人类社会的两种生产是指_____的生产和_____的生产。
3. 婚姻家庭具有_____属性和_____属性。
4.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_____的必然结果。
5. 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一定的_____和_____的结合。
6.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_____,_____表现出来的。
7. 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通过人们的_____而起作用的。
8. 血缘群婚制排除了_____之间的两性关系。
9. 母系氏族实行的是_____婚制。
10.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婚姻关系完全从属于_____家族制度。

二、单项选择题

- 1.《古代社会》一书的作者是()
A. 马克思 B. 恩格斯 C. 希罗多德 D. 摩尔根
2. 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是群婚制和()
A. 杂婚制 B. 交换婚制
C. 对偶婚制 D. “一夫一妻制”
3. 在古代阿拉伯政教合一时期,起着法典作用的宗教经典是()
A.《圣经》 B.《汉谟拉比法典》
C.《可兰经》 D.《金刚经》
4. 婚姻家庭制度按其性质来说属于()的范畴
A. 物质生活 B. 文化生活
C. 社会生活 D. 精神生活
5. “一夫一妻制”下的婚姻是以()为中心
A. 男人 B. 女人 C. 男人、女人 D. 氏族

三、多项选择题

1.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
A.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B.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C. 教育职能
D. 维护政权职能
2. 家庭是以()为纽带而组成的亲缘团体
A. 血缘 B. 共同语言 C. 婚姻 D. 共同地域
3. 群婚制的两种主要形态是()
A. 血缘群婚制
B. 亚血缘群婚制
C. 交换婚制
D. 杂婚制
4. 广义的婚姻家庭包括()等
A. 普那路亚家庭

- B. 群婚和血缘家庭
 - C. 对偶婚和对偶家庭
 - D.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
5. 中国奴隶社会时期()三位一体,在家庭关系中支配一切
- A. 家长权 B. 父权 C. 夫妇 D. 族权

四、名词解释

1. 婚姻、家庭(按一般概念解释)
2. 血缘群婚制
3. 亚血缘群婚制
4. 对偶婚制
5. 族外婚制

五、简答题

1.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如何划分。
2. 如何区别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3.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历史形态。
4. 一夫一妻制产生的根本原因。
5. 如何看待我国现阶段的婚姻家庭制度。

参 考 答 案

一、填空题

1. 两性和血缘关系
2. 物质资料、人类自身
3. 自然、社会
4. 私有制确立
5. 物质社会关系、思想社会关系
6. 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7. 信仰
8. 直系血亲
9. 族外
10. 宗法

二、单项选择题

1. D 2. C 3. C 4. D 5. A

三、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C 3. A、B 4. A、B、C、D 5. A、B、C

四、名词解释(答案参见学习要点)

五、简答题(1、3、4、5 题答案参见学习要点)第 2 题答案: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指社会中现实存在的婚姻家庭的具体形态,即社会关系本身;后者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形成的有关婚姻家庭的上层建筑,用以确认和规范这种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中,现实生活中的婚姻家庭关系可能同时存在多样化的形态,但作为上层建筑之一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则是单一的,它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的反映,二者并不完全相符。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考核知识点】

粗知婚姻法的历史沿革及其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掌握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对象和特点;了解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任务和过程,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建设的概况。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家庭法

1. 中国古代有关婚姻家庭的礼和法

古代时期由法律、伦理规范、宗教戒律和习惯共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中国奴隶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由维护奴隶主贵族的宗法等级制度的礼和统治阶级认可的习惯来调整。以婚姻为基础的家长制家庭,是宗法系统中的基层组织,不论婚礼、还是家礼,其目的都是为了巩固家庭,宗族乃至整个社会的宗法统治秩序。奴隶制的婚礼和家礼,是中国古代婚姻法最主要的渊源。婚姻以家庭为本位,家庭中父权、夫权、家长权三位一体。

在封建社会时期,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是礼、法并用。一方面对旧礼进行改造补充,另一方面运用积累的统治经验制定和颁布诸法合体的成文法。如李悝《法经》的杂律中有奸淫罪,秦律中有家罪,汉《九章律》中专设户律,魏律、晋律中均有户律,以后各代封建王朝皆有成文立法。在唐代,婚姻家庭法进入全盛时期,《永徽律疏》即为代表,对婚姻、家庭两方面都有较详细的规定。以后各代

亦有发展。中国古代法律中的婚姻家庭规定,很不全面,而是礼、法并用,某些礼在实际起着法的作用,因而为国家认可的婚礼、家礼,在广义上也是婚姻家庭法的组成部分。

2. 外国古代婚姻家庭法的概况

在奴隶社会初期,婚姻家庭关系最初主要由习惯法调整,随着国家权力的加强,逐渐采取了成文法典的形式。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和罗马亲属法,都是奴隶制婚姻家庭立法的代表。尤其在罗马法中,已有公法和私法的区分。但其共同特点是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男女不平等,维护家长特权和夫权,子女对家父必须绝对服从。

欧洲中世纪的婚姻家庭法主要渊源于习惯法、寺院法和罗马法三个方面。早期封建制国家的婚姻家庭法,主要以习惯法为基础制定,如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典》和《里普里安法典》。后来,随着各国封建化的加深,寺院法和王室制定的法律部分地取代了习惯法的作用。在十一、二世纪,寺院法获得了凌驾于世俗法之上的权威,教会把婚姻家庭当作其世袭领地,直至宗教改革后,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权和司法权才重新回到国家。在中世纪末期,罗马法的复兴推动了欧洲中世纪婚姻家庭制度向近代的转变。

二、资产阶级国家的婚姻法

1. 资产阶级国家早期的法学理论中,认为亲属法是私法。是规定一定范围亲属之间的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的法律。亲属法的内容虽然比婚姻家庭法广泛,但实际上是以婚姻家庭法为其主要内容的。

2. 近代资产阶级的立法改旧的家族本位而为个人本位。在法律部门的划分上,亲属法被认为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其性质为私法。在具体编制方法上,大陆法系将亲属法纳入民法典,其中又有法国式和德国式之分;在英、美、法系各国,则由一系列单行立法所构成。

3. 随着社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当代资本主义婚姻家庭法不

断得到修改,亲属制度中的封建残余进一步被破除;夫妻的法律地位在形式上渐趋平等;在离婚问题上出现,从限制离婚主义向自由离婚主义发展的倾向。这些改革,就是不彻底的,没有也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但这些改革对人们的婚姻生活 and 改善妇女境遇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法

1. 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最早始于俄国十月革命之初的革命法令,并于1918年和1926年分别制定过两部有关婚姻、家庭和监护的法典,如1926年的《俄罗斯联邦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包括了婚姻、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间的相互关系、监护及保佐、户籍登记等编。总体上,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婚姻家庭立法,苏联采取各加盟共和国单独立法的方式。苏联婚姻家庭立法的一个显著特色是,婚姻家庭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不是民法的一部分。

2.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成立的社会主义国家也相继颁布了一些有关调整婚姻家庭的法律,如南斯拉夫的《婚姻基本法》、《亲子关系基本法》、《收养基本法》和《监护基本法》等。苏联最高苏维埃则于1968年颁行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和家庭立法纲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责成各加盟共和国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立法。

3. 我国分别于1950年和1980年颁布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和强烈的民族特色,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第二节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一、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

1. 中国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根源